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49 号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新控股股东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速香榆”）拟向公司无偿赠与不低于 7 亿元现金资产，并称该赠与无附义务、不可撤销。山高速香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与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结合山高速香榆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以及后续对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业务的调整安排等，说明山高速香榆本次捐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其合规性，本次现金捐赠与相关调整安排（如有）是否实质上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作为后续或有相关安排的对价之一，并结合山高速香榆的控股股东身份，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山高速香榆的出资人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穿透说明

本次捐赠资金的最终来源，是否具备捐赠的能力，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如存在外部融资，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并请报备资金来源相关证明资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山高速香榆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你公司、你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关联方等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与本次捐赠事项相关的“抽屉”协议，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股权、资产、业务开展等相关的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与公司保留上市地位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的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具体内容，是否影响本次捐赠“无附义务、不可撤销”的认定，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如否，请有关各方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予以披露，明确说明如其他协议或约定与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承诺函内容为准。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程序、过程、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承诺函（如有）的法律效力出具专项确认意见。

4.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前任）、董监高及上市公司关联方等自查近三个月对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炒作或内幕交易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20 日